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4號

原告 吳祁蓁
被告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
訴訟代理人 陳奕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雅婷